

##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648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  
承辦人：陳芊蓉  
電話：04-26270151#210  
傳真：04-26270163  
電子信箱：chin25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清區民字第1140029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620000A\_11400294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  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鄭紫婕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